



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兆豐產物珠寶商損失保險

理賠注意事項

- 一、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危險事故時，被保險人應按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 發生竊盜、搶奪或強盜致有損失時，應儘速通知警察機關或治安單位，說明損失情形，並應盡一切合理措施以防止損失之擴大。
 - (二) 應於知悉損失後儘速通知本公司，並於五日內以書面將損失情形通知本公司。
 - (三) 保留事故現場，隨時接受並協助本公司指派之理賠人員或公證人員前往勘查鑑定。

- 二、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，應檢具以下之文件或證物：
 - (一) 理賠申請書（格式由本公司提供）。
 - (二) 警方報案證明。
 - (三) 出險後之盤點清單。（應儘可能詳載受損失金銀珠寶之等級、成色、重量、式樣、成本單價、數量等資料，以下皆同）
 - (四) 要求理賠之損失清單。除另有特別約定外，不得計入任何費用與利益。
 - (五) 被保險金銀珠寶之買進、賣出、進出貨簿冊或收據等交易記錄。
 - (六) 被保險金銀珠寶之盤點記錄。
 - (七) 保全服務契約書（視案情而定）。
 - (八) 其他因案情需要而必須具備之證明文件。

- 三、本公司得視個案狀況要求被保險人提供其他必要文件。